

誠美樸真區分所有權人第二次連署書

主旨：請第二屆管理委員會同意另邀住戶列席管委例會。

說明：誠美樸真社區管理委員會於110年2月28日發佈公告，邀請前財委林佩

蓁女士列席三月份管委例會，以利進行商討召開臨時區權會之時程。基於公

開、公正之考量，將授權林佩蓁女士另邀一至二位住戶列席會議共同討論臨時

區權會之議程，屆時並請大家踴躍出席旁聽。

連署人：

溫凱姬	吳華三	賴即章 10F-3
林新名	楊超利 8F-2	蔡錦榮 9F-2
李永清	吳明輝 8F-2	蘇欣怡 8F-5
劉智慧 6F-14-21	余卓緝 (余杜銘代)	
黃紹祺 6F-3F-25	陳宥融	
楊國純 6F-4F-2	陳怡芝	
傅錦明 6F-7F-3	張庭瑜	
侯謙如 5F-25	陳詩斌	
吳慧菁 5F-25	陳慧全	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三 日